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11樓

承辦人：伍庭葦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955

傳真：02-27209111

電子信箱：dop-all4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使本府職工僱用程序更為周妥，各機關除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應迴避僱用外，並比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將機關副首長、幕僚長及副幕僚長等職務人員納入規範對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1月15日總處綜字第110002974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工友管理要點第5點第4項規定，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；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。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次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以下簡稱利衝法）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，其適用之公職人員範圍係各級機關（構）之首長、副首長、幕僚長、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



芳和實中 1101227



OFAA1106010327

人，同法第3條規定略以，公職人員關係人範圍包含其配偶、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。

四、考量前開各法規所訂應迴避僱用之職務範圍不同，為利本府職工迴避僱用制度具有一致性規範，以強化管理效能，有關本府職工迴避僱用之規定，除依工友管理要點第5點第4項規定，應迴避僱用之職務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外，並比照利衝法規定，針對各機關副首長、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、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，並於甄選公告簡章及契約中載明，以杜爭議。但在接任以前僱用者，不在此限，惟請各機關加強人員管理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